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稽字第1153092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034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15號

承辦人：陳怡安-衛生稽查科中區  
稽查股

電話：02-27321601轉分機7322

傳真：02-27388516

電子信箱：aj9528@gov.taipei

主旨：更正本局北市衛稽字第11530074421號函說明段內容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115年4月2日北市衛稽字第11530074421號函說明段二  
之地址誤植，更正為：

(一)核准變更後新增倉儲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68號  
(1樓)。

正本：張麗綺君(英屬開曼群島商君綺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

副本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同業公會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